类别号标记：A 类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慈卫建〔2019〕3号 签发人：史国建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8号建议的答复

黄纯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结合我局职能，综合各协办单位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就龙山镇两个村卫生室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我们对龙山医院进行了调查，简要反馈如下：
　　一、关于村卫生室补助发放缓慢问题。通常情况下，一般诊疗费5元/门诊人次在次月20日前结算下发，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8元/门诊人次分两次拨付，其中：5元按每季度进行结算下发，3元按年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下发，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某些原因可能出现未及时下拨补助款的情况，下一步龙山医院将努力提高经办工作效率，确保及时足额下拨村卫生室各项补助。
　　二、关于村卫生室药品配备不足问题。我国医疗机构的药品使用实行严格的分层分级管理，即按照医疗机构级别和医师执业资格制定药品使用范围目录。一般情况下，村卫生室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市增补药品目录。目前，村卫生室所需药品采用村医上报、医院采购、统一配送的方式进行，对于个别需求，由医院社区药事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结合采购目录规定，决定是否增补或删减，目前村卫生室药品目录基本能满足基层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治需要。
　　三、关于双马村卫生室中医门诊问题。经了解，双马村卫生室医生因不严格执行药品和医保管理制度，已多次被药监、医保等部门查处，中医药是被查处的重点。为确保医疗安全，维护患者利益，目前医院暂停了村卫生室中医药门诊医保服务，同时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如整改不到位将撤换村医，努力为村民提供优质安全的医疗服务。
　　就代表所提到落实村医待遇、强化村医培训等建议，下一步，我们将出台《关于创新实施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发展的意见》，加强示范化村卫生室建设，优化改善农村就医环境，深入开展技术指导帮扶，切实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继续加大基本药物、公共卫生等财政补助力度，市财政对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经验收合格的示范化村卫生室，规范化村卫生室给予专项定额补助。各镇（街道）将村卫生室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8元/门诊人次的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对人均年收入低于3万元的村卫生室另行安排补足资金，同步安排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配套经费。医保管理部门协同推进村卫生室项目建设，充分考虑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后基层就诊率提高等因素，合理调整医保控费额度，并对不同类别的村卫生室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充分满足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切实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群众就医满意度。
　　二是强化业务技术指导。通过村医指导员带帮教、巡回医疗、常态化全员培训、医共体延伸帮扶、经常和飞行督导等方法和手段，进一步加大村医技能提升培训力度，同时，积极鼓励卫生健康系统知联会成员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社区，力所能及的帮助村医提升服务技能，使村医真正成为“应急救治守门员、医疗服务勤务员、中医技术推广员、预防保健宣教员”，切实提高技术和操作水平，努力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便捷、精准的医疗服务。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14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龙山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王 聪
　　联系电话：63821185